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附件 1：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9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527,236.00元，股本为1,110,527,236.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贵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1号文《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372,350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8,372,350股，发行价格为8.9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79.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整），扣除券商发行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21,037,85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8,962,126.3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78,372,3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589,776.3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527,23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110,527,236.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899,58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288,899,586.00 元(大写: 壹拾贰亿捌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实收资本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4,470.00	241,063,995.90					241,063,995.90	26,874,470.00	15.07%	26,874,470.00	15.07%
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76,301,449.00	684,423,997.53					684,423,997.53	76,301,449.00	42.78%	76,301,449.00	42.7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296,544.00	199,999,999.68					199,999,999.68	22,296,544.00	12.50%	22,296,544.00	12.5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296,544.00	199,999,999.68					199,999,999.68	22,296,544.00	12.50%	22,296,544.00	12.50%
温州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1,610,702.00	14,447,996.94					14,447,996.94	1,610,702.00	0.90%	1,610,702.00	0.90%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12,885,618.00	115,583,993.46					115,583,993.46	12,885,618.00	7.22%	12,885,618.00	7.22%
陈建成	4,832,107.00	43,343,999.79					43,343,999.79	4,832,107.00	2.71%	4,832,107.00	2.71%
陈永苗	1,610,702.00	14,447,996.94					14,447,996.94	1,610,702.00	0.90%	1,610,702.00	0.90%
王建乔	9,664,214.00	86,687,999.58					86,687,999.58	9,664,214.00	5.42%	9,664,214.00	5.42%
合计	178,372,350.00	1,599,999,979.50					1,599,999,979.50	178,372,350.00	100.00%	178,372,35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卫武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798,480.00	38.07%	601,170,830.00	46.64%	422,798,480.00	38.07%	178,372,350.00	601,170,830.00	46.64%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107,023.00	1.25%			16,107,023.00	16,107,023.00	1.25%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22,798,480.00	38.07%	585,063,807.00	45.39%	422,798,480.00	38.07%	162,265,327.00	585,063,807.00	45.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728,756.00	61.93%	687,728,756.00	53.36%	687,728,756.00	61.93%		687,728,756.00	53.36%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87,728,756.00	61.93%	687,728,756.00	53.36%	687,728,756.00	61.93%		687,728,756.00	53.36%
合计	1,110,527,236.00	100.00%	1,288,899,586.00	100.00%	1,110,527,236.00	100.00%	178,372,350.00	1,288,899,5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陈卫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艺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浙江卧龙控股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电机工业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1997 年 1 月、1998 年 6 月和 1998 年 8 月，电机工业公司分别进行了增资扩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4,104,261.00 元。1998 年 9 月 23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证委[1998]109 号文批准，电机工业公司以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变更设立为“浙江卧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净资产按 1:1 折为贵公司的股份。变更后股本为 74,104,261.00 元，其中：卧龙控股为 48,445,391.00 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为 5,000,000.00 元，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3,500,000.00 元，陈建成等 13 名自然人为 17,158,870.00 元。同年 10 月 21 日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贵公司领取 3300001001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8 月 7 日，贵公司更名为“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9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以网上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公开发行了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28 元。并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股本由 74,104,261.00 元变更为 109,104,261.00 元。

根据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109,104,261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贵公司股本由 109,104,261.00 元增加至 174,566,818.00 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贵公司名称变更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174,566,818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贵公司股本由 174,566,818.00 元增加至 209,480,182.00 元。

经贵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三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6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4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48,080,000 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本由 209,480,182.00 元增加至 257,560,18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257,560,182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贵公司股本由 257,560,182.00 元增加至 283,316,2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 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新增注册资本 1,811,000.00 元，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127,2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38,160.00 元。该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665,36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4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5,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74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股本由 370,665,360.00 元变更为 425,335,36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61,56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942,16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363,46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942,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0.7974 元（含税），总计转增 257,365,296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7,728,756 股。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HongKong Wolong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香港卧龙 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香港卧龙 15%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香港卧龙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97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8,912.19 万元。据此,双方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912.19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527,23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10,527,236.00 元。

贵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相见商务部批文)。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贵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总部办公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二、 申请变更的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1 号文《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372,350 股新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总额人民币 1,599,999,979.50 元,扣除券商发行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21,037,85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8,962,126.3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78,372,35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0,589,776.3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8,372,350 股,发行价格为 8.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79.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路”)、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隆涵”)、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赛”)、陈建成、陈永苗和王建乔出资人民币 1,599,999,979.50 元,扣除支付券商的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7,999,999.79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1,999,979.71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211022029200047306）内，金额为人民币1,581,999,979.71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88,899,58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 其他事项

（一）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安徽投资、安徽铁路、温州隆涵、杭州百赛、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共9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9.0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7元/股。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8,372,350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6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安徽投资、安徽铁路、温州隆涵、杭州百赛、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上述投入资本金本所已派人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进行询证，该行已回函确认。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浙B00021986

日期: Date: 2016 / 01 / 14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 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01月14日17时03分49秒止, 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4	1211022029200047306	人民币(本位币)	1,581,999,979.71	募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12/14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CBC (工商) 中国工商银行

5-0

跨行收报(贷方)专用凭证(收款通知)

记帐日期: 2016-01-14 检索号: 2016011481077172

付款人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人户名: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211022029200047306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581,999,979.71

付款行行名: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款行行名: 绍兴上虞支行营业室

用途: 募集资金

附言: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39149962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6-01-14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金融自助卡号: 6212110000091445

打印时间: 2016-01-15 08:49:12

银行验证码: 8836021151401002

打印方式:自助打印 已打印次数: 1次

地区号: 1211 网点号:

柜员号: 23 授权柜员号: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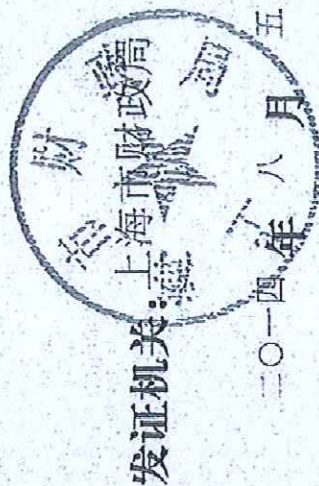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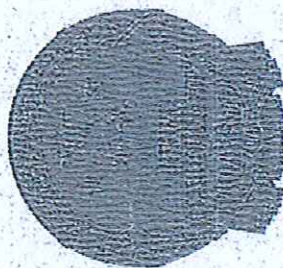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 号 4 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预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展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